附件四

「財團法人成大附工校友希望工程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定於：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200號11樓之16。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定於：台南市東區裕豐街185巷26弄24號。	主事務所變更
第十四條：本會如遇特殊原因解散，其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私人或私人企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歸屬於其他教育性事務財團法人。	第十四條：：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於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機關。	明定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